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3〕2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3—2015 年文明交通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3—2015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3—2015 年文明交通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

为弘扬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培育交通安全文化，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质，改善城乡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畅通郑州建设，在巩固深化 2010—2012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根据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5）》（公通字〔2013〕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积极适应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新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以促进安全发展为目标，以努力提高公民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继续深化“四个六”活动，弘扬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培育交通安全文化，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创造文明交通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环境，为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 2013—2015 年郑州市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张学军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赵红军，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徐西平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红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常志军、市文明办副主任马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处长李杰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制意识及交通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影响通行秩序及道路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因交通陋习和不文明交通行为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阶段性目标。

（一）文明交通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尽责、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文明交通公益宣传、文明交通志愿服务、交通违法监督制约等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公民文明交通素养进一步提高。文明交通宣传教育体系逐步健全，交通安全文化产品不断丰富，公民文明交通意识进一步提高，文明交通道德判断力和荣誉感进一步增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务更加自觉，守法、文明出行道德规范和良好风

尚基本形成。

(三) 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不礼让斑马线、开车打手机，非机动车、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行人翻越护栏等交通陋习明显减少；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公路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农村道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微型面包车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改善。

(四) 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下降。因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不按规定让行、超载超限运输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减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明显增强。

(五) 出行环境进一步改善。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出行环境更加便捷、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治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具体措施

(一) 加强“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宣讲、救助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属等文明交通公益活动，打造、推广志愿服务活动地域品牌，增强广大公民“关爱生命、文明出行”意识，明确文明安全出行的基本

要求，养成遵章守纪的交通行为习惯。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负责，市公安局、团市委配合。

(二) 加强媒体宣传，营造文明交通浓厚氛围。充分运用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期刊、网络、手机短信、移动传媒等，大力宣扬文明交通“德、礼、法”理念，传递文明交通正能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市公安局、文明办配合。

(三) 针对本地区文明交通创建的实际问题，如行人过街不遵守交通信号、机动车通过路口不减速、货车野蛮驾驶危害公共安全等，协调各类媒体，按照《关于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意见》（中央文明办〔2013〕1号）要求，制作刊播一批“文明交通”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四)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发动群众讨论，通过法律的力量、群众的力量和社会的力量共同治理“中国式过马路”、夜间不规范使用灯光等交通陋习，形成社会共识；会同相关单位进一步深化交通广播电视“文明交通百城百台大联播活动”，带动文明交通信息传播的共享、联动和聚焦，引导舆论，服务出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五) 加强交通安全专业媒体阵地建设，推出一批针砭陋习、弘扬文明的名牌栏目，培树一批影响力大、群众欢迎的专业主持人队伍；加强交通电视频道建设，增强宣传教育的专业性和权威

性。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六) 通过乡村广播、电影放映、文艺演出等方式，组织开展交通文明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等“五进”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负责，市文明办、公安局、教育局配合。

(七) 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在驾校教学中增加文明驾驶方面的内容，严格营运驾驶人资格考试，落实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要求，即：设立一个文明交通宣传教育阵地，讲好一堂文明交通常识课，每位学员看一次文明交通宣传片，参与一次交通违法劝导服务，每位新驾驶人参加一次文明驾驶宣誓仪式；公交车、出租车要利用车载电视、电台、LED显示屏进行文明交通宣传。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市交通委配合。

(八) 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法律进万家活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九) 督促客货运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强化企业对营运车和驾驶人的动态监控，对持有从业资格证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每两年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继续教育，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十) 公安机关要用好审验学习制度，强化对满分驾驶人及有违法记分记录的大型客货车驾驶人的再教育。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

(十一) 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交通安全法制教育的校本课程，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经常化、制度化。指导中小学校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每个学期不少于 5 课时。深入实施“小手拉大手”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工程，开展争当“文明小乘客”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参加警营开放日活动，全力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十二) 深入开展“畅行中国—文明交通在行动”全城百台大联播活动，用好交通广播及车载媒体，加强交通信息权威发布，进一步创新节目形式，打造地域特色，推进节目本土化，最大限度普及文明交通理念；在网吧、KTV，播放文明交通宣传用语。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负责，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配合。

(十三) 定期对全市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文明交通宣传、文明交通巡演活动。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负责，市文明办、公安局配合。

(十四)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减速带、减速道钉、振荡标线、路口警示灯等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市城建委、交通委配合。

(十五)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对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单位、道路和车辆安全隐患，以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建立交通违法举报平台，鼓励群众通过微博、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市文明办、公安局配合。

(十六) 会同有关部门将公民交通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费率等挂钩。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市文明办配合。

(十七) 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危险路段，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要进行倒查、追究和社会公告。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监察局、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十八) 指导各相关单位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宣传纳入全民普法、平安创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计划，促进全民文明交通素质养成。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负责，市公安局、司法局配合。

（十九）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强、群众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作品，丰富交通安全文化资源库，扩大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

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负责，市文明办、公安局、交通委配合。

（二十）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增设交通诱导显示屏，利用各类交通诱导设施对交通参与者出行、停车等行为进行诱导，不断强化路面秩序整治；提高全市电子执法装备配置率，增强路面管控能力，逐步缩小道路交通管控盲区，将电子执法装备配置纳入城市智慧交通规划。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十一）大力推进“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规划体系，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行政管理体制，打造设施完善、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二十二）加大对重型货车的管控力度，加大重型货车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摸清重型货车非法改装和营运证、混凝土运输车

防护栏和禁行区通行证、渣土车放大号牌和双向登记卡以及驾驶员等情况，重型货车检验率、驾驶员审验率分别达 100%。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城建委、交通委、城管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十三）加强对军警车、120 急救车等特种车辆的管理整治。

责任单位：郑州警备区、武警郑州支队、市公安局、卫生局负责。

（二十四）定期对公务车、公职人员私家车（车改后享受财政供给车辆）、公交车、出租车、水泥罐车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并将交通违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的考核，对交通违法较多的单位，根据文明单位考核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文明办、公安局配合。

（二十五）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重点开展对机动车涉牌、涉证、酒后驾驶，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十六）加强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畜力车、电瓶观光车、机动三轮车违法载人及无牌

无证车辆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市工商局、残联配合。

(二十七) 充分发挥群众作为交通参与主体的积极性，通过设立热线电话、手机短信平台、网络平台等，畅通群众建言献策的渠道，反映影响出行安全、便捷、畅通的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问题。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

(二十八) 提高路口路段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水平，通过增设行人安全岛等二次过街保护设施，提高人性化管理水平，防止因管理设施不完善诱发不文明、不安全交通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十九) 开展文明交通示范路段（路口、街道）、文明执法示范岗、文明执法示范警务区创建评选活动，2013—2015年各县（市、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等各建成3条文明交通示范路，3个文明交通示范路口，3个执勤执法示范标准岗。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学校、单位、村镇、社区、“文明交通使者”创建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公安局、文明办配合。

五、工作要求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是增强公民文明交通素质、推动

社会文明进步、保障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原则，共同推动我市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动员，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组织，拨付相关经费，对任务相关联的单位要紧密结合，形成合力，发挥好优势资源，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在市政府方案下发十日内要将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名单上报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7185868。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作，深入宣传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措施和目标，及时报道实施工作的亮点及成效，倡导文明行为，批评不良现象，唱响文明交通主旋律，传播文明交通正能量，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文明交通创建的浓厚氛围，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打牢群众基础。

（三）示范带动，创新举措。2010—2012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中评选创建的文明交通示范单位和个人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召开现场会、交流会等形式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要进一步开拓思路、集思广益，大胆创新、破解难题，不断探索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的新思路、新方法，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明交通建设的新期待。

(四) 规范执法，为民服务。执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理念教育，深入开展“为民、务实、清廉”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既严格、公正、规范又理性、平和、文明的执法理念，做到宽严适度，避免简单机械执法。要加强执法培训，规范执法程序，完善执法制度，切实提升执法工作水平。要加强规范执法先进典型选树，继续推出一批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和执法标兵，着力形成群体效应、规模效应。要加强执法监督管理，聘请警风监督信息员，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打造人民满意的公正廉洁执法队伍。

(五) 强化考核，评先创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措施落实有力、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和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通报批评。在日常通报考核中推动示范创建活动，根据每年考评结果累计相加评选出示范单位、企业、学校、社区、村镇等先进集体和个人，并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2013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附 件

2013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文明交通、畅通郑州和公民道德建设，增强交通参与者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打造“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文化品牌，按照《“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5)》要求，2013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围绕“遵守信号·文明驾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一是大力整治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如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国省道超速行驶、逆向行驶、强超强会，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无牌套牌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载超限运输等，规范货车通行秩序，遏制货车交通事故多发势头。二是发动群众曝光货车野蛮驾驶行为，通过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揭示货车交通违法的危害性，呼吁货车驾驶人、货车企业自查自纠、自觉承担安全驾驶、守法驾驶的责任。三是从源头上排查治理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存在的安全隐患，强化部门职责履行和协调配合，加强对货车生产企业、货运企业、货车维修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四是深入剖析货车违法的深层次原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曝光车辆违规生产、非法改装以及非法装载等问题，借助媒体和舆论的力量，推动源头性、根本性问题的解决。

二、规范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秩序管理

综合治理“中国式过马路”等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问题。一是通过媒体发动讨论，大力倡导遵守交通信号的守法出行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中国式过马路”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以及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文明交通理念，增强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意识。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完善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安全设施，规范标志标线设置，科学合理设置信号灯，不断满足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需求。四是加强机动车让行管理，集中查处机动车不遵守让行标志和标线、不按规定避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保护行人、非机动车的优先通行权利。

三、强化机动车驾驶人素质教育

一是加强对客货车驾驶人的培训教育。组织开展客运驾驶人全员培训教育活动，加强客运驾驶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安全文明驾驶技能。发挥广播特别是交通广播的优势，用好“百城百台联播”平台，通过开设“空中讲堂”等方式强化对货车驾驶人的安全知识传播、事故案例警示及交通安全提示。二是督促运输企业强化交通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将落实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三是深入开展“文

明交通进驾校”活动，强化安全文明驾驶行为养成教育，推进驾校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和基地建设。四是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教育规范》，对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等群体开展三小时学习教育。五是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全面落实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驾驶人教育制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六是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校车驾驶人资格准入及日常教育管理，定期深入校车运营企业和中小学校，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校车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

四、加强文明交通公益宣传

一是将文明交通公益宣传作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重要内容，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和城市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等媒介广泛刊播。二是创作、征集一批优秀的文明交通公益广告作品，并建立全国共享平台。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企业通过冠名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四是开展“乡村广播话安全”公益活动，将文明交通普及教育送入农村家庭。

五、组织文明交通知识竞赛及评比活动

一是结合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和全国“六五”普法教育，组织文明交通礼仪知识竞赛、交通安全法制知识竞赛。二是深化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创建活动，发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行业组织广泛参与，选树一批文明交通示范企业、安全文明驾驶人、优秀文明交通志愿者等典型，并大力开展宣传报道，强化文明交通风尚引领。

六、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志愿者实践活动

一是开展“我参与、我奉献”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以路口劝导为重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形成守法礼让的良好风尚。二是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社会监督活动，鼓励群众使用手机、DV等工具“随手拍”，通过网络论坛、微博等媒介曝光交通陋习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晒陋习、秀文明。三是开展交通设施“啄木鸟行动”，鼓励群众及时发现、反映信号配时不合理、过街设施缺失、标志标线遮挡等问题，及时采纳合理建议，并建立相应奖励机制。

七、开展“安全起步”未成年人教育

一是在开学日、放假前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二是开发、设计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件、教具、书籍等宣传资料，落实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教育课时。三是通过媒体宣传、体验活动等多种途径，开展“知危险、会避险”儿童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提高未成年人的文明出行能力和自我保护技能。

八、开展“文明使用车灯”宣传及倡导活动

一是广泛宣传夜间不规范使用远光灯以及违规加装、改装照明设备引发的事故案例，大力宣传违法使用灯光的安全危害。二是督促驾校强化文明、规范使用汽车灯光的知识培训，狠抓驾驶

人夜间考试项目的落实，引导驾驶人养成规范、文明使用车灯的良好习惯。三是联合新媒体、车友论坛等，组织开展“文明使用车灯”签名承诺活动，大力倡导从点滴做起，减少车灯污染，改善道路环境。四是加强执法，严格查处不按规定使用车灯以及私自加装、改装照明设备等违法行为。

九、组织“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

多部门联合部署、尽早启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以“遵守信号·文明驾驶”为主题，组织宣传作品征集评选、宣传标语创作评比、文艺节目巡演展示、文明出行现状发布、明星公益代言、文明交通标识（Logo）推广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将“12·2”打造成贯穿全年的交通安全文化品牌，进一步提升“12·2”的公众认知度。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印发
